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罗税法复函[2022]0021号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粤0304执31993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5650455.58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田苑综合楼51-501的房产【权属证号：粤(2017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3811号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934,259.32元（如据实征收）	如实行核定征税，则应纳税额为169,513.67元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粤政易联系人：杨承霖 一级行政执法员

联系电话：25860921

